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

海法院內字第 0007 號

主旨：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院學生申請「急難助學金」事宜。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三條辦理。
- 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請填具【附件一】申請書乙份，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各一份，由導師、系主任（所長）審定事實後，送本學院審議。本學院視募款經費額度及學生急難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 三、檢附本申請案海報乙份，詳附件二，請卓參。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海法院字第 108000114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照顧急難學生，使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院學生因個人或家庭遭遇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得提出申請。其急難情形如下：
- （一）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變故者。
 - （二）父母意外雙亡、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
 - （三）父或母意外死亡、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
 - （四）學生意外嚴重受傷或重病住院者。
 - （五）父母意外受傷或病重、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
 - （六）父母或單親家庭頓失工作、生活貧困而無法就學者。
 - （七）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需給予急難救助者，依急難事件輕重核予補助。
- 第三條 合於前條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各一份，由導師、系主任（所長）審定事實後，送本學院審議。本學院視募款經費額度及學生急難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 第四條 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一次且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費來自「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學生急難助學金」捐款。
-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年班		電子信箱							
急難事實陳述	一、家庭成員狀況：(含父母、同居之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相關人員)									
	稱謂	姓名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稱謂	姓名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二、申請急難救助事由：(請說明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事實經過及家庭經濟變故等情形，若欄位不敷使用，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證明文件	※必備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死亡：附除戶後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及匯款存簿影本。					※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後者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正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警政、鄉鎮區公所、社福、財稅等機關證明文件。				
導師意見及簽章										
系主任/所長意見及簽章										
院長核定及簽章										

※本經費來自捐款，本學院視捐款額度及學生情形決定是否核予補助。

【附件二】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急難助學金

申請資格：

本學院學生因個人或家庭遭遇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得提出申請。其急難情形如下：

- (一) 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變故者。
- (二) 父母意外雙亡、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
- (三) 父或母意外死亡、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
- (四) 學生意外嚴重受傷或重病住院者。
- (五) 父母意外受傷或病重、家庭經濟頓遭困難者。
- (六) 父母或單親家庭頓失工作、生活貧困而無法就學者。
- (七) 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需給予急難救助者，依急難事件輕重核予補助。

申請程序：

自即日起填具申請書乙份，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各一份，由導師、系主任(所長)審定事實後，送本學院審議。本學院視募款經費額度及學生急難情形決定補助金額。